

附件一

_____年度 () 臺北市農產業天然災害資材補助申請表

申請案編號：_____

農會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耕地標示							申請作物(設施)面積及受災			核定作物(設施)面積及救助金額						
所有權人	地段	小段	地號	本筆面積 (公頃)	權利面積 (公頃)	文件查驗結果		作物別 (設施)	面積 (公頃)	受害率 (%)	作物別(設施)		面積 (公頃)	受害率 (%)	補助數量 (包)	補助金額 (元)
						符合	不符合				名稱	代號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 0.05 公頃以上，填至小數點第四位，以下無條件捨去(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)。2.「符合」欄代號:1--檢附土地所有權狀 2--檢附認有必要時，指定申請人檢附之其他文件。3.不符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申覆，符合者不另通知。4.農作物生產設施項目(簡易寮舍)單位為坪。5.申請人如有誤導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，或有虛報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除應如數繳還所領救助金外，於下次發生天然災害時應不予救助。

申請人
姓名 ____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住址：_____ 區 _____ 村(里)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電話：_____

單位主管：_____ 審核人：_____ 承辦人：_____